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燃气”）公告了《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现就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涉及的估值情况、风险提示等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估值情况

1、2020年3月，目标公司引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估值情况如下表：

投资方式	增资	投资时间	2020年3月
每股增资价格	6.5元/股	投资总额	4.8亿元
投前估值	13亿元	投后估值	17.8亿元
市盈率	10.9倍（按2019年净利润计算）		

2、本次深圳燃气通过项目投资公司以18亿元收购目标公司140,423,077股股份（50%股份）估值情况如下表：

投资方式	老股转让	投资时间	2021年8月
每股转股价格	12.82元/股	投资总额	18亿元
投前估值	36亿元	投后估值	36亿元
市盈率	13.8倍（按2020年净利润计算）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市盈率（13.8倍）略高于上轮（2020年3月）投资机构

入股市盈率（10.9 倍），市盈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上一轮融资（2020 年 3 月）以来，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提速，行业景气度提升，目标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增强，估值水平有所提升；二是本次深圳燃气收购目标公司 50%股份，交易完成后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现财务并表。按交易惯例，收购控股权一般有适当的溢价。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届时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在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如上述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项目投资公司目前尚未设立，项目投资公司股东可能未按约定出资，导致项目投资公司无法顺利收购目标公司，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可能因目标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基于不同的预期和诉求，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深圳燃气与目标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管控、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效融合的风险。深圳燃气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尚未上市，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企业文化亦有差异，深圳燃气与目标公司有效融合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